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2,679,510.83 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,856,297.21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,880,776.4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品茗股份”）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4,374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,624,4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52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